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擎天聚酯树脂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